

南昌市财政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南昌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

住所地：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215 号

负责人：蔡久胜

职务：主任、党委书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100MB1H9194X0

本机关在审理江西派睿育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南昌国喆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意你单位对南昌市学生心理健康管理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JH2024-A005）作出的质疑答复提出的投诉过程中发现，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制可能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后决定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并向你单位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评审依据设置与采购需求不相关，评审依据设置存在一定排他性、限制性，评审因素设置没有细化、量化，要求提供特定行业（项目）业绩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鉴于你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投诉过程中正视文件编制存在的问题，积极配合调查，按照投诉处理决定及时终止采购活动，未对项目采购活动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你单位的行为系首次违反上述法律的规定。

据此，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以及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决定如下：

- 一、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二、你单位应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重点把握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设置的关联性，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质疑与投诉；
- 三、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就项目的整改情况、后期的防范措施等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报送本机关。

如对本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